

乌达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

会议文件之 二十五

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6年1月15日在乌达区第十二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乌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强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25年工作回顾

2025年，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自觉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一、坚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助力平安乌达建设

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案件 237 件 315 人，其中批准逮捕 38 件 45 人，提起公诉 151 件 183 人，追赃挽损 73.6 万元。依法从严惩治故意伤害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，起诉 16 件 17 人。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“黄赌毒”犯罪，依法起诉赌博、开设赌场犯罪 4 件 10 人，起诉毒品犯罪和容留介绍卖淫犯罪 12 件 18 人。针对侵财类犯罪和涉众型经济犯罪高发态势，严厉打击盗窃、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，起诉 37 件 49 人。

标本兼治促进社会安定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，依法不批捕 19 人；对犯罪情节轻微的，依法不起诉 24 人，确保宽严有度。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对 175 名自愿认罪伏法的被告人提出从宽量刑建议，认罪认罚案件一审服判率达 98%。深化醉驾依法治理，受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 70 人，全部依法起诉。

积极防范化解矛盾风险。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，主动做好办案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共接待群众来访 100 余人次，实行检察长包案接访，妥善办理信访案件 5 件。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到 100%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法治宣传，深入开展“民族政策宣传月”“民族法治宣传周”活动，围绕电信诈

骗、毒品犯罪、交通安全等主题，开展送法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 20 余场次，增强群众学法用法意识，厚植全社会法治信仰。

二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积极护航高质量发展

全力服务保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依法能动履职。强化行政公益诉讼监督，针对固体废物乱堆乱放、降尘抑尘防护措施不到位等违法情形，对主管部门立案 5 件，提出检察建议 5 件。压实包联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深入 6 家企业、2 家废品收购站和包联社区下沉督导。积极响应“美城有我”城市清洁日行动号召，共出动 60 人次常态化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为城市文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。

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加大对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的惩治力度，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，起诉销售伪劣产品罪 1 件 1 人；全链条打击招投标领域犯罪，起诉串通投标罪 4 件 5 人，从源头治理“围猎”行为，对企业负责人陈某某以单位行贿犯罪同步依法起诉。加大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力度，针对为实现不法目的“打假官司”的犯罪行为，起诉 2 件 5 人。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，全面清理涉企“挂案”，助力企业轻装上阵。

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。落实监检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机制，对监委立案调查的 10 件案件提前介入，认真提出引导调查意见。共受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0 人，已全部提起公诉。其中，市检察院交办的田某某涉嫌受贿罪、挪用公款罪

一案，涉及犯罪事实 30 起，涉案金额 2700 余万元，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后作出有罪判决。严惩司法腐败，审慎运用检察侦查权，依法查办了市检察院交办的刘某某、李某某涉嫌徇私枉法罪一案，已对该案提起公诉。

三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用心守护民生福祉

用心办好民生案件。聚焦食品、药品安全，办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和销售假药案 3 件 5 人。扎实开展“食药安全益路行”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，针对部分药店通过“美团外卖”网络平台销售处方药的违法情形，对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。针对学校、养老院食堂等场所食品添加剂保管不规范、散装食品无标签等问题，对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并提出检察建议 1 件，督促 10 余家经营主体完成整改。针对个别企业油罐车混装混运食用油违法行为，对主管部门立案后提出检察建议 1 件，督促依法履职整治行业乱象，筑牢食药安全“防火墙”。

用爱守护未成年人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，依法批捕 3 件 3 人，起诉 7 件 10 人。对涉罪严重的未成年人提起公诉 1 件 1 人，对犯罪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，附条件不起诉 4 人。做实“预防也是保护”，办理的我区首例“有偿陪侍”案件，针对娱乐场所雇佣童工问题，向监管部门制发督促履行职责的检察建议，并推动多部门合力开展专项整治。办理的全市首例“隔空猥亵”案件，我院以该案改编拍摄微电影《网魔》，以真实案例故事强化警示效果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织密安全“防护网”。

用力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。切实优化司法救助工作，重点关注未成年人、残疾人和困难妇女等群体的综合保护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 件，发放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，助力兜牢民生底线。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工作，帮助合法权益受损但起诉存在困难的农民工依法行使诉权，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9 件，追索欠薪 15 万余元，为弱势群体维权撑腰，确保劳动者劳有所得。

四、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

巩固提升做优刑事检察。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，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3 件、撤案 11 件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捕 2 人、追诉 1 人，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8 份。加强刑事审判监督，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 件，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 件。加强刑事执行监督，针对财产刑执行案件违法情形，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。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检察，针对监管部门存在的调查评估、监督管理等不规范问题，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，防范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，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。

提质增效做强民事行政检察。加强民事检察监督，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6 件，针对违法情形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5 件，均被采纳。扎实开展终本执行专项监督，提出检察建议 3 件，督促法院恢复执行程序 3 件，涉案金额 27.8 万元。加强行政检察监督，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 件，提出检察建议 1 件。充分

运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，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案件提出检察意见 19 件，行政机关全部采纳，有效避免违法行为“不刑不罚”，消除处罚盲区。

积极稳妥做实公益诉讼检察。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 20 件，其中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5 件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12 件、其他领域 3 件。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，提出检察建议 13 件，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 100%。聚焦区委政府重点工作，积极参与“毁林毁草”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，督促主管部门积极履职解决私搭乱建占用林地问题。用好“河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，针对河道淤堵、防护栏破损及固体废物污染等问题，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2 件，督促安装防护栏 200 米，清理固废 3.2 吨。公益诉讼经验做法被内蒙古法制报整版刊发报道。

五、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检，持续锻造过硬队伍

强化政治建设凝心铸魂。严格执行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、生态文明建设等重要论述开展集体学习研讨 13 次。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。强化思想教育引领，引导检察人员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3 件，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。

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

以“学、查、改”一体推进作风建设。举办读书班1期、集体学习20次，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。综合运用自查自纠、开门纳谏等方式，领导班子排查整改问题18个，坚持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，结合“慢粗虚”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6次。强化会风会纪、值班值守日常管理，制发纪律督察通报18期，及时纠治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，共填报17件，“逢问必录”更加自觉。

素能提升激发内生动力。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建设融合，努力打造未成年人检察党建品牌。强化党建引领，组织“政青春”青年干部讲党史活动3期9人次，开展党员“双报到”志愿服务活动20人次。树立“有为者有位”的鲜明导向，为业绩突出的6名干部晋升级级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轮岗交流青年干警7人次。注重提升队伍素能，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72期，覆盖干警394人次，3篇论文被评为第三届“乌海法治学术交流会”优秀论文，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加强检察宣传文化建设。做优做活全媒体传播链，成立“检影·视界”新媒体工作室。做强检察主流思想舆论，全年发布原创信息220篇，参与录制乌海市电视台《法在身边》栏目4期。22篇信息被内蒙古法制报和自治区检察院等相关媒体采用，2篇信息被检察日报正义网和法治日报分别刊发。《四大名著》法治主题漫画作品被评为“内蒙古正能量网络优秀作品”。《守护黄河家园》微动漫作品先后被自治区评为网络普法新媒体优秀奖、被正

义网评为全国检察新媒体优秀作品奖，我院新媒体矩阵被评为“2025年度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”，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不断提升。

自觉主动接受监督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。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我院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，2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。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、参与各类活动20人次。全面深化社会监督，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15余条，发布检察工作信息69篇，接待律师阅卷、听取意见等51件次，开展检察听证10人次，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7件，切实以公开促公正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各位代表，各项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，根本在于党委的坚强领导，依托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，得益于区政府、区政协的大力支持和政法各单位的协同配合，更得益于各位代表、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帮助。在此，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！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**一是**队伍整体素质能力仍需提升，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还有差距。**二是**服务大局精准性不够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深度不足，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还需加力。**三是**依法监督、规范履职、公正司法还要进一步做实，敢于监督、

善于监督还有薄弱环节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仍有差距。对此，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解决问题，努力改进工作。

2026 年工作安排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，认真贯彻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和区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，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责，全力服务保障乌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！

一是更加坚定自觉答好对党忠诚“政治卷”。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，永葆检察工作的政治本色。

二是更加坚定自觉答好服务大局“使命卷”。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、盗抢骗、食药环等突出犯罪，依法惩治预防经济金融、网络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犯罪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为建设高水平的平安乌达、法治乌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三是更加坚定自觉答好检察为民“初心卷”。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，围绕教育、就业、医疗等民生热点，综合运用检察听证、支持起诉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式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工作，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是更加坚定自觉答好法律监督“履职卷”。扎实做好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，持续做实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。一体推进检察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，以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。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，不断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等铁规禁令，持续纠治“四风”和司法不正之风。

各位代表，征程万里风正劲，重任千钧再出发。新的一年，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锐意进取、善作善成，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